

##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04月24日(星期五)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04月24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04月24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04月24日上午09:15至2020年04月2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（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公司会议室）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，代表股份841,420,23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.7344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837,942,44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.508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3,477,78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262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，代表股份39,024,83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538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5,547,05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312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3,477,78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26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41,153,8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83%；反对26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8,758,4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174%；反对26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8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深圳市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41,182,9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8%；反对23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8,787,5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99.3919%；反对23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08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41,124,52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49%；反对295,7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5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8,729,12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423%；反对295,70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5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**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